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林亞芄

電話：02-7736-5765
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0007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5011A號通告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0790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（Indiana University
Bloomington）招聘華語教學助理4名，聘期自115年8月
13日至116年5月8日止，詳如本部115年補助華語教學助
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11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
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
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1291），有意申請
者，請至網頁查詢並註冊登錄為華語教學人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115/02/03
09:20:22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02486 115/02/03

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1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	
負責人名銜	陳雅芬教授	
聘教學助理數	4	
聘期起訖	115 年 8 月 13 日至 116 年 5 月 8 日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英語說寫流利。</p>	
待遇	稅前薪資	每週 435 美元（總共 29 週）
	其他	<p>1. 可旁聽校內課程。</p> <p>2. 有機會參與校內暑期班教學。</p> <p>3. 免費參與美國 OPI 培訓工作坊及其他培訓。</p> <p>4. 獲聘助理需自付：</p> <p>(1) 美國法定健康保險費（每月約 150 美元）。</p> <p>(2) 房租每月約 800 美元（以合租公寓每人承擔部分為例）。</p> <p>(3) 交通費用。</p> <p>(4) J-1 簽證申請費用。</p>
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期間核給。</p> <p>2.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等）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</p>	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29 小時：</p> <p>1. 教授校內華語旗艦項目學生輔導課（含備課時間）約 25 小時。</p> <p>2. 協助課外活動約 2 小時。</p> <p>3. 開會檢討教學約 2 小時。</p>	
授課對象	校內華語旗艦項目之學生	

<p>申請須知</p>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。 (2) 提供 2 位可直接聯繫之推薦教授電郵。 (3) 成績單（中文即可）。 (4) 一段 6 分鐘影片，需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中英文自我介紹各 1 分鐘，應簡潔明瞭、資訊詳實。 (二) 討論外國學生學習華語的一個難點及可能解決之道。 (三) 申請理由及期望從此次實習項目中得到的收穫。 (四) 影片請上傳至網路平臺（YouTube 尤佳）並將連結列於個人簡歷中；請確保影片內容完整，且 2 個月之內均可觀看。 (五) 其他輔助申請資料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由所屬學校系所檢附上述文件，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發同意暨推薦函，正本受文單位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3. 申請者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）登錄及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臺灣時間 115 年 3 月 9 日 13:30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朱旭華 電郵：chicago@edutw.org 電話：+1 (312) 616-08052. 校方聯絡人：陳雅芬教授 電郵：yeafen@iu.edu
----------------	---

